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1301842024YG000946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-04-24



用地单位	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项目名称	新乐开发区新赵线（小宅铺-107国道）道路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新乐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【2024】-04
用地位置	新赵线北延（小宅铺-107国道）
用地面积	86817.64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路用地
建设规模	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用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